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

109年度第2次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（109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）

【書面資料6】

審判期日評議資料

110年3月26日

刑事庭

目　　錄

壹、 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1

貳、 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3

參、 本案審理重點 3

二、法律爭執事項 4

肆、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概說 5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8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 8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9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14

-科刑- 14

科刑評議意見書 21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 31

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 31

沒收評議意見書 33

科刑資料參考表 34

壹、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

一、起訴事實：

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、年僅1歲11月的兒子張○○（民國107年3月生）、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（50年10月生），4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（下稱本案房屋）。林雅婷與陳燕、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，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。

（一）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點左右，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，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，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，當時張○○及陳燕均在屋內，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燃物，如果在房間內放火，引發火勢、濃煙及高溫，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危害，例如遭燒、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；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，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，有的1樓供店面使用，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，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、鄰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造成公共危險。她明知如此，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，也不在意的心態，於當天下午5點40分左右，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，以不明方式點火後，呼叫正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。林雅婷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，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，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，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，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，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，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。

（二）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，亦隨之下樓（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），在1樓樓梯口前（廚房與廁所間），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，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，可能造成陳燕死亡，仍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，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，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，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（煮開水用）的茶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，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：「孩子在樓上」、「我死了、我死了」等語，希望林雅婷停手，林雅婷仍未停手，持續以上開方式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；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

打陳燕頭部，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，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；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，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，然未抓到，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。

（三）這個過程中，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、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，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，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。警消於同日傍晚 6 點 42 分到場（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 1 小時），在 4 樓救出林雅婷與張○○，張○○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。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，才未整棟燒燬，然起火點即 2 樓幾已全毀，包括天花板、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，均嚴重燒燬變形，至於 3、4 樓及 1、2 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。人員傷勢部分：陳燕與張○○經送醫急救後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（3x3 公分）、臉部挫傷（3x3 公分）、右下巴挫傷（5x5 公分）、左膝挫傷、右手肘傷（5x8 公分）等傷害；張○○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。

二、起訴法條：

(一)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。

(二)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罪。

(三)張○○為未成年兒童，針對其殺人的部分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刑度請加重二分之一。

(四)家庭暴力防制法之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：

殺人未遂罪部分：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、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。

貳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

被害人	起訴罪名	認罪與否	答辯意旨
陳燕 張○○	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	∨	**認罪**
陳燕	殺人未遂罪	✕	(一) **否認殺人未遂罪** 1. 否認放火行為即有殺人著手。 2. 否認被告攻擊陳燕為殺人著手直接故意 (二) **傷害部分不否認。**
張○○	殺人未遂罪	✕	(一) **否認殺人未遂罪：** 亦否認放火行為即有殺人著手 (二) **過失傷害部分不否認。**

參、本案審理重點

一、事實爭執事項

1.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記載時地，放火當時，是否有引發火勢、濃煙及高溫，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危害，例如遭燒、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之預見？
2.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記載時地，放火當時是否有該起訴書所載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，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，有的1 樓供店面使用，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，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、鄰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造成公共危險之預見？
3.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所載：「她明知如此，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，也不在意的心態」之直接或間接故意？
4. 本案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記載：「林雅婷待陳燕到2 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，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，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，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，要將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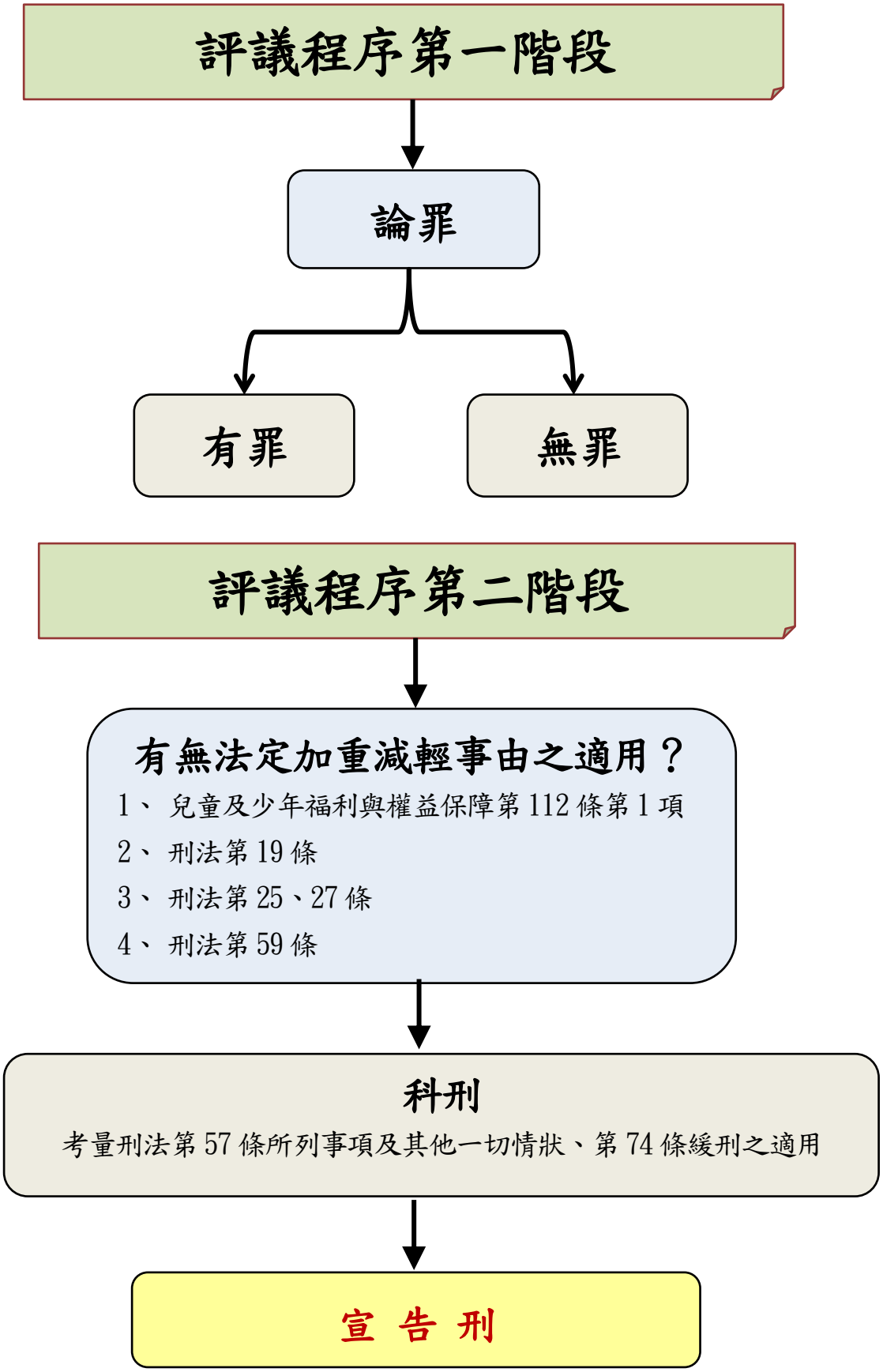
燕強行架入房內，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，不慎由2 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。」之行為與事實？

5.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記載：「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，亦隨之下樓」、「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，可能造成陳燕死亡，仍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，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，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」之犯意與行為？
6. 陳燕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記載：「陳燕不斷大喊：『孩子在樓上』、『我死了、我死了』等語」之行為？
7.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記載：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」之行為？
8. 本案房屋是否有訴書犯罪事實一(三)所載：「起火點二樓幾已全毀」之事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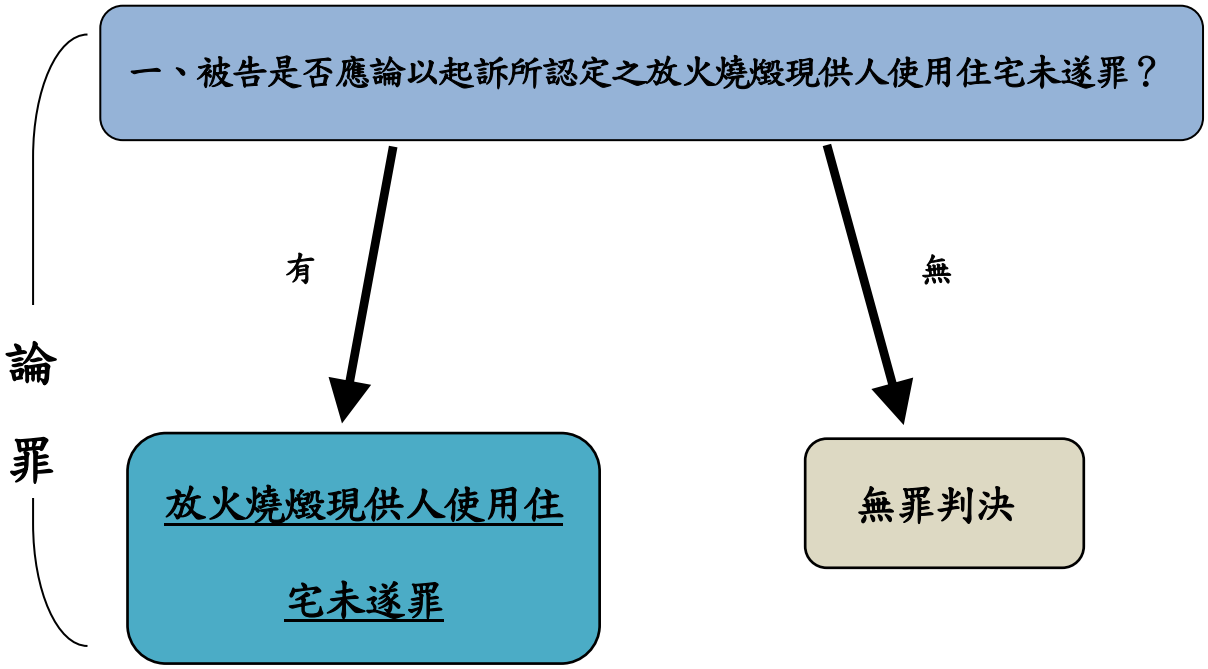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法律爭執事項

1. 被告就對陳燕及兒童張ＯＯ，是否觸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及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？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或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？
2. 被告是否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之規定？
3. 本案若認定被告有殺害兒童張ＯＯ之故意，則被告有無主動救護兒童，為防止結果發生？
4. 第3點若有，則其救護兒童張ＯＯ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27第1項之中止犯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？
5. 被告是否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？是否得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？
6. 被告是否有依刑法第19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適用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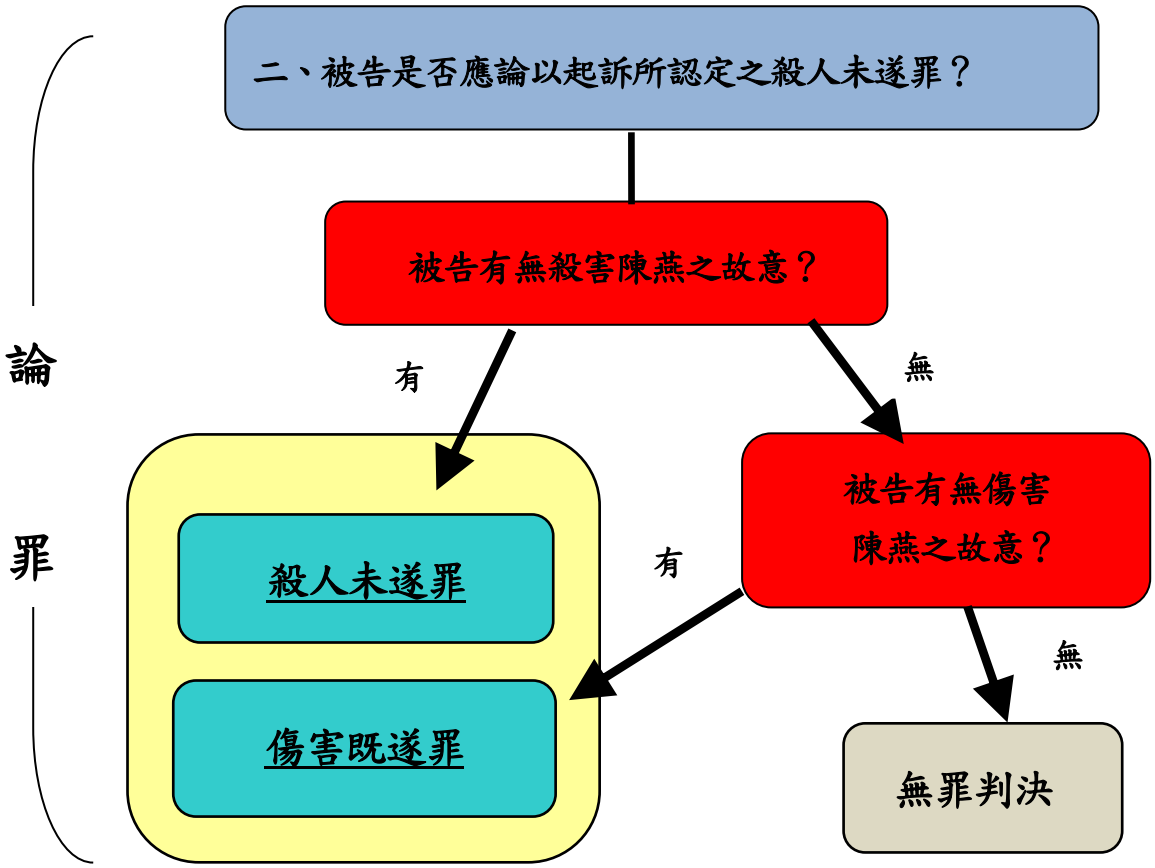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本案論罪科刑流程概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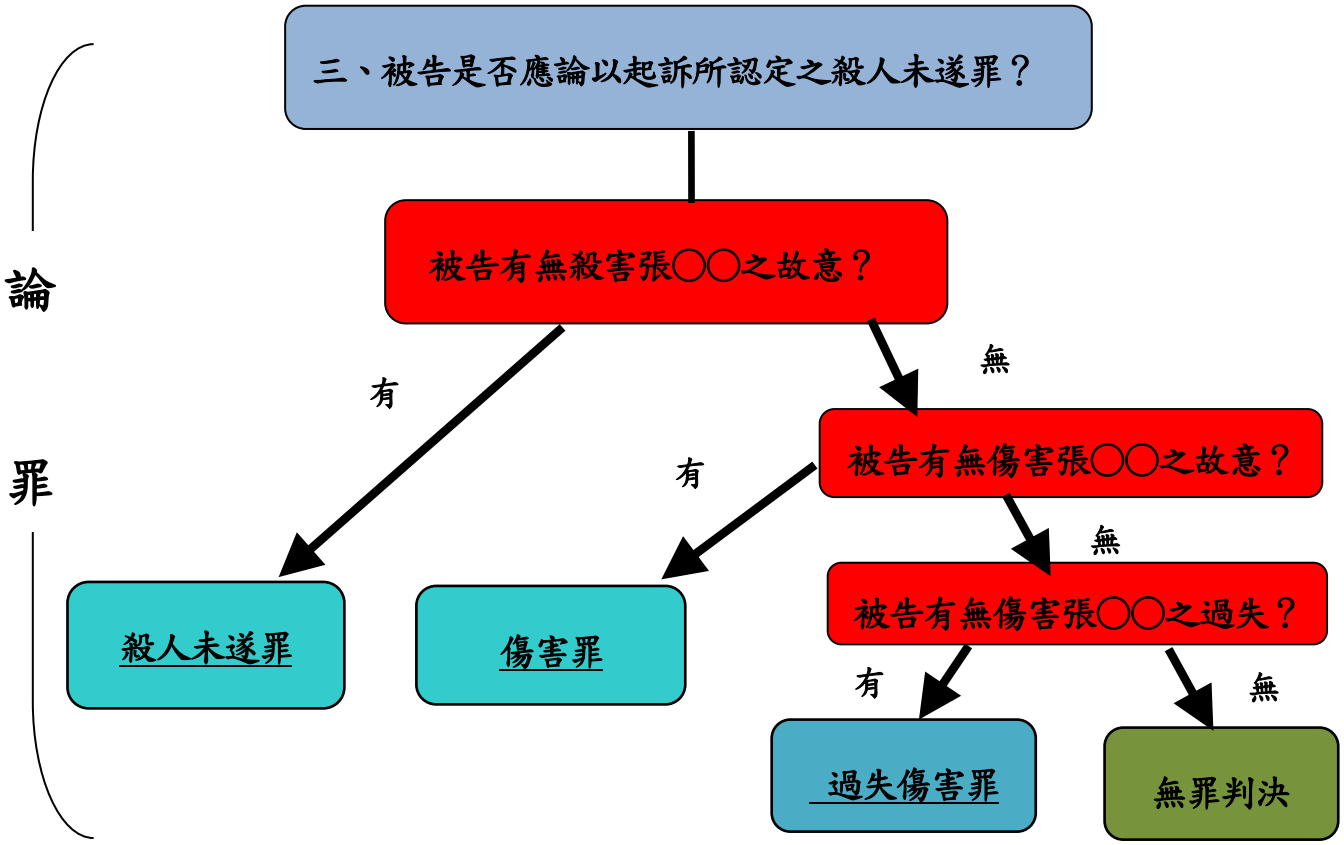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被告林雅婷放火行為



二、被告林雅婷放火到後續攻擊陳燕之行為（陳燕部分）



三、被告林雅婷之放火行為（張○○部分）

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一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 及「科刑」2 階段。第一階段 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,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,對被告不利的判斷 (即「有罪判決」),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(9 人×⅔＝6 人)始得決定。

二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 6、法官 3 **無罪：法官 3**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 1、法官 3 **無罪：國民法官 5**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 4、法官 2 **無罪：國民法官 2、法官 1**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，**應判決有罪。**

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一、被告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放火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？

□ 是，成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二、被告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放火到後續攻擊陳燕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？(陳燕部分)

□ 是，成立殺人未遂罪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2　6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三、被告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後續攻擊陳燕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？(陳燕部分)

□ 是，成立普通傷害罪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2　6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四、被告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放火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？(張○○部分)

□ 是，成立殺人未遂罪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五、被告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放火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？(張○○部分)

□ 是，成立普通傷害罪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2　6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-科刑-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(一)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

(二)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1、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、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罪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4、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處斷刑

(一)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

(二)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(三)至於減輕之程度如下：

1、法定刑為死刑，若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（§64）。

2、法定刑為無期徒刑，若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(§65)

3、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，若減輕，最多減輕其刑至1/2(§66)

4、有期徒刑之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減輕(§67)。

5、拘役減輕者，僅加減其最高度(§68)

(四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、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不罰或得減輕其刑。

※刑法第 19 條：

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（第 1 項）

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（第 2 項）

2、普通未遂犯：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25 條：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（第 1 項）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（第 2 項）

3、中止犯：減輕或免除其刑

※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：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

4、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59條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

量減輕其刑。

（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）

(五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：

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
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：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**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**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宣告刑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(一)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公政公約)

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，審判案件評議時亦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。再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**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**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**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(二)刑法第 57 條

1、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(3)犯罪之手段。

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10)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、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四、刑法第 51 條定應執行刑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
(一)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(二)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(三)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(四)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 30 年。

(六)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 120 日。

(七)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
(八)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
(九)依第 5 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

五、刑法第 37 條褫奪公權

（第1項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（第2項）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六、刑法第 74 條緩刑

（第 1 項）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（第 1 款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（第 2 款）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 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

（第 2 項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第 1 款）向被害人道歉。

（第 2 款）立悔過書。

（第 3 款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（第 4 款）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（第 5 款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
（第 6 款）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（第 7 款）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（第 8 款）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（第 3 項）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

（第 4 項）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

（第 5 項）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)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(科刑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5 年、7 年、8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1 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8 年、9 年、11 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1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1 年
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 年）票數 2 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Ⅰ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0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0 年
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Ⅱ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9 年 ◎9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9 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Ⅲ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	○8 年 ○8 年 ○8 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。		

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 被告林雅婷放火時是否符合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：不罰？」(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)之情形？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二、 被告林雅婷放火時是否符合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降低者：得減輕其刑？」(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)之情形？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三、 如認定被告林雅婷對張○○符合殺人未遂罪或傷害罪，則被告林雅婷是否符合「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？」之情形？

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：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四、 如認定被告林雅婷對張○○符合殺人未遂罪，則被告林雅婷是否符合中止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？（針對救護兒童張○○之部分）

※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2　6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五、 被告林雅婷放火時是否符合「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：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？」之情形？

※刑法第 59 條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六、 被告林雅婷本件犯行，是否符合普通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※刑法第 25 條：

（第 1 項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（第 2 項）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2　6　日

―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―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（死刑科刑）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林雅婷本件犯行，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？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◎被告林雅婷本件犯行，應處：

□ 無期徒刑

□ 有期徒刑

□ _____ 年 _____ 月

□ 拘役

□ _____ 日

□ 罰金

□ 新臺幣_____元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◎易刑標準

有期徒刑、拘役如易科罰金；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

※第 41 條 易科罰金

（第1項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

※第 42 條 易服勞役

（第3項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。

□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□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

□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（緩刑科刑）

◎被告林雅婷放火之行為，是否同意宣告緩刑？

□ 是，緩刑 _____ 年 _____ 月

□ 否

※第 74 條 緩刑

（第1項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

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─

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

◎是否宣告褫奪被告之公權？

※第 36 條：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
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※第 37 條

（第1項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（第2項）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2　6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

◎被告林雅婷應褫奪公權：

□　_____　年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沒收評議意見書

◎被告林雅婷於本件犯行使用之物品（打火機、白鐵製茶壺、小型保溫鍋、空高粱酒瓶、ScottishLeader 酒瓶、黑色手套）是否沒收？

※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：

（第 1 項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第 2 項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（第 3 項）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（第 4 項）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２　６　日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□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□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□前案紀錄表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 □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□畢業證書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 1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□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3.被害人__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。 □危險係一時性。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損害係持續性。 □損害係一時性。	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□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□和解資料 □匯款證明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